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永明、第一組蔡組長輝詩、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柯主任偉宏、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六、主席：楊委員成家 記錄：唐敏毅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第 1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九、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審議。	一、公告事項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部分修正理由書為提案人理由書。 二、公告格式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之原則辦理。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公告依決議事項修改後，經本會 106 年 8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51 號公告，並以 106 年 8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511 號函副知中選會、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知照。
2	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6 年 8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53 號函送各出席人員、金

	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門縣警察局、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並請其於106年8月20日前報參加人員名冊送本會彙整。
3	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106年8月4日金選行字第1063650045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並以106年8月4日金選行字第10636500451號函送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及本會各組室知照。

##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 第一組：

有關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反對意見代表，業於106年8月17日檢具設立辦事處申請書及反對意見聯名成員名冊向本會申請登記，俟本會審查核准後，反對意見代表得依公民投票法第25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並得薦派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電視意見發表會。

## 十一、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二、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公投法令及各項投(開)票所工作實務，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公投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依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投票採購及分發保管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會訂頒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格式如附件。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實施程序(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 二、發表會不論申請設立辦事處之多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其

代表人選分別由正、反雙方協商後各推薦三人發表意見，每一正反意見發表意見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三、發表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現場直播，並自發表會後次日起至 10 月 27 日晚上 10 時止，於名城有線電視台採錄影重播方式辦理。

辦法：本實施程序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送本會可得知之不同意見團體或個人（即正、反意見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今天的會議順利通過四個案子，讓行政部門有了執行的依據，公民投票最可貴的地方就是要讓正反兩方都能充分陳述意見，取的社會共識，本會應以中立的立場，不偏袒任何一方來進行選舉事務，讓這次的公投案在選舉過程中完美結束。

十三、散會 17 時